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2024〕72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092935427Y 7506)

地址：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红石社区江边李家

邮政编码：42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军才

职务：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595982016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11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执法检查发现该站正在进行改建施工，现场在该企业法人代表杨军才陪同下对该加油站生产区检查时，发现该站改建施工人员罗湘豪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正在进行电焊作业。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4月11日，邵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杨军才及现场作业人员罗湘豪下达了《询问通知书》，12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杨军才陈述“2024年4月11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本站执法检查发现本站正在进行改建施工，发现本站改建施工人员罗湘豪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正在进行电焊作业。情况属实“现场作业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员陈小华陈述”我是中石化集团公司下派到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改建工作，主要从事电焊工作。邵阳县应急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我正在进行电焊工作。本人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

2024年4月11日，经审批立案后执法人员依法进一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证据已采集完成。

主要证据：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改建施工人员罗湘豪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2、《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改建施工人员罗湘豪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证明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改建施工人员罗湘豪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4、对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杨军才及现场作业人员罗湘豪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改建施工人员罗湘豪未取得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 5、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企业；
- 6、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杨军才及现场作业人员罗湘豪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现场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属实。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案审小组开会一致同意对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邵阳县中心石化江边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情节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85300311000000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